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公 告

2015 年 第 19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，我部决定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—2012)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了标准修改单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附件：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 -
2012)修改单



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287-2012) 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,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。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将表 1、表 2 和表 3 的表头中“间接排放”改为“间接排放⁽³⁾”,同时在三个表的表注中增加“(3) 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,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。”

二、将表 1 和表 2 中的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“500⁽⁴⁾/200⁽⁵⁾”,五日生化需氧量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“150⁽⁴⁾/50⁽⁵⁾”,同时在两表的表注中增加“(4) 适用于园区(包括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工业聚集地等)企业向能够对纺织染整废水进行专门收集和集中预处理(不与其他废水混合)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,集中预处理的出水应满足(5)所要求的排放限值。”和“(5) 适用于除(3)和(4)以外的其他间接排放情形。”

三、在表 1、2、3 中增设“总锑”的排放控制要求,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.10 mg/L,排放监控位置为“企业废水总排放口”。

四、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和“表 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”中增加 2 项标准:“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(HJ 694)”“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HJ 700)”。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